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占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李占江	是	1,209,399	3.37%	0.86%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000,000	2.79%	0.71%	否	2022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1日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000,000	2.79%	0.71%	否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5,500,000	15.35%	3.89%	否	2022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8,709,399	24.30%	6.16%	—	—	—	—	—

注：若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点保留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岳某某因协恒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为了保

障其自身权力，因此申请冻结了李占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9,399 股；

(2)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与公司、子公司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述各方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1909号民事调解书的履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李占江先生为执行保证人。英威腾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作为第三人书面承诺自愿对被执行人所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被增加为被执行人。英威腾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冻结了李占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合计 2,000,000 股；

(3) 因李占江先生与十堰市茅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产生的经济纠纷，十堰市茅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并申请诉前保全，因此申请冻结了李占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5,50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李占江	35,838,277	25.36%	8,709,399	24.30%	6.16%

三、其他说明

1、李占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强制执行。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李占江先生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占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冻结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